

# 大哉問：建築設計與室內設計的異同

施勝誠 2018/05/25 引用 [來源文章](#)

首先，建築與室內設計都是「整合式實踐」(integrated practice)科學的專業領域。換句話說，兩者都需依賴很多不同專業技術、美學、法規、人員、材料相互整合而成單一作品的設計工作。兩者的設計流程(design process)也極為相似。因此，建築人兼作室內設計者有之，反之，室內設計師擴域合作完成建築案者也不在少數，例如張馨設計[英式童話城堡案](#)。

基本上，當建築師受業主委託時，不僅僅完成空間量體與外觀設計，更巨觀的居住安全、工程技術、外牆材質以及必須符合「建築法規」最低安全要求，最後應取得「建築物使用執照」。

而當室內設計師受業主委託時，主要聚焦於室內空間外觀的設計，大致包含有材質選擇(如磁磚、實木、地毯、壁紙等)、家俱選擇、軟裝選擇(如抱枕、配飾等)。理想的情況是能與建築師合作討論出最宜居的室內空間布局(Layout)，同時解決哪些最適合的櫥櫃等家俱、家飾能置入其間，確認開窗位置、居室大小比例都是正確的，讓整體生活空間感受最和諧。

其間，建築與室內設計有個中間灰色的重疊事務，到底該委託給建築師還是室內設計師，常常讓人混淆。這些包含有室裝選擇(如磁磚、木工、室內立面、大樣繪製以及家俱的平面配置等)。

次外，「室內裝飾設計(或稱軟裝)」比較屬於「室內設計」的子範疇(但也有不少建築師善於藝術品的裝飾設計)，軟裝包含軟質商品、家具、窗飾的選擇(功能比較像諮詢顧問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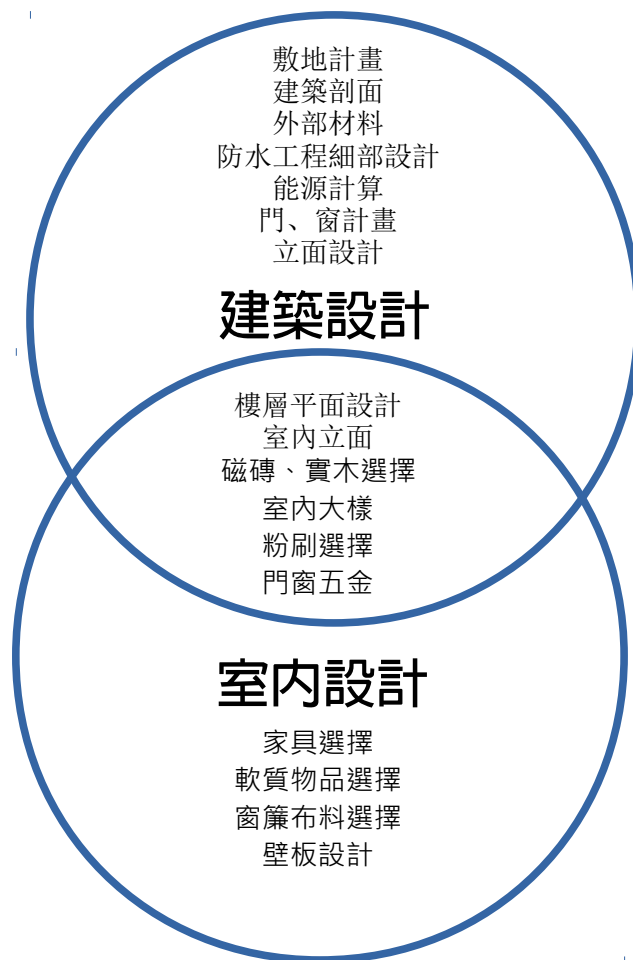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 建築與室內設計專業範疇圖